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
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6198

采购人：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
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6198

2.项目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227.86650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 调度网络和政 务云租用项目 (第一包：监 测调度网络租 用(传输、发 射))	232.460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北京市广播电 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 调度网络和政 务云租用项目 (第二包：监 测调度网络租 用(播出、文 旅))	185.347067	1	
3	北京市广播电 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 调度网络和政 务云租用项目 (第三包：政 务云租用)	810.058641	1	

注：仅划分 1 个采购包的项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第二包：11 个月；第三包：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 互联网接入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 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覆盖范围须包含“北京”。

第三包: 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 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中”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仅限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机房所在地均须包含“北京”;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情形的均合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

[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路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65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磊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667 1437 2016">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667 627 734">包号</th> <th data-bbox="627 667 1002 734">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02 667 1437 73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734 627 1263">1</td> <td data-bbox="627 734 1002 1263">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一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传输、发射））</td> <td data-bbox="1002 734 1437 1263">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263 627 1792">2</td> <td data-bbox="627 1263 1002 1792">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二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播出、文旅））</td> <td data-bbox="1002 1263 1437 1792">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 data-bbox="523 1792 627 2016">3</td> <td data-bbox="627 1792 1002 2016">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三包：政务云租用）</td> <td data-bbox="1002 1792 1437 2016">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一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传输、发射））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二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播出、文旅））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三包：政务云租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一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传输、发射））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二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播出、文旅））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三包：政务云租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第一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p>第二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第三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p>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p> <p>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p>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p>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服务过同类项目案例（须包括网络租用、网络服务等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5	客观
3		证书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p>	3	客观
4	技术部分 (82分)	服务响应情况	<p>投标网络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表1：网络租用线路概览”中共9项要求的，得45分；每满足1项需求，得5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45分。</p>	45	客观
5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租用线路需满足的服务等要求”（共3项）一一应答，全部满足的得3分；每满足1项需求，得1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分。</p>	3	客观
6		项目需求	<p>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p>	6	主观

		分析	<p>①业务内容理解</p> <p>②网络需求理解</p> <p>③重难点分析。</p> <p>“需求分析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需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需求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7		项目服务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技术路线及组网方式</p> <p>②网络带宽</p> <p>③接入方式</p> <p>④备份网络的拓扑规划。</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主观
8		运行维护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p> <p>①维护内容</p> <p>②维护方式</p> <p>③维护周期</p> <p>④维护团队及物资保障。</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主观

			分；此项最高 8 分)		
9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p> <p>①风险分析</p> <p>②应对措施</p> <p>③响应速度</p> <p>④处置团队及保障经验。</p> <p>“应急预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应急预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应急预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p>	8	主观	
10	项目实施团队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线路租用的其他服务要求（1）项目实施团队要求”</p> <p>维护团队每提供 1 个国家认可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得 2 分，最高 4 分（每人最多得 2 分）。（需提供工作简历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客观	

第二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p>	10	客观

			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部分 (8分)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服务过同类项目案例（须包括网络租用、网络服务等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5	客观
3		证书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3	客观
4	技术部分 (82分)	服务响应情况	投标网络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表1：网络租用线路概览”中共7项要求的，得42分；每满足1项需求，得6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42分。	42	客观
5		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2租用线路需满足的服务等要求”（共3项）一一应答，全部满足的得6分；每满足1项需求，得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6分。	6	客观
6		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 ①业务内容理解 ②网络需求理解 ③重难点分析。 “需求分析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需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需求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6	主观
7		项目服务	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8	主观

		方案	<p>①技术路线及组网方式</p> <p>②网络带宽</p> <p>③接入方式</p> <p>④备份网络的拓扑规划。</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运行维护方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包括：</p> <p>①维护内容</p> <p>②维护方式</p> <p>③维护周期</p> <p>④维护团队及物资保障。</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主观
9		应急预案	<p>投标人提供详细具体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p> <p>①风险分析</p> <p>②应对措施</p> <p>③响应速度</p> <p>④处置团队及保障经验。</p> <p>“应急预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应急预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应急预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p>	8	主观

			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		
10		项目实施团队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4 线路租用的其他服务要求（1）项目实施团队要求”</p> <p>维护团队每提供1个国家认可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得2分，最高4分（每人最多得2分）。（需提供工作简历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4	客观

第三包

序号	评审部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部分（10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10	客观
2	商务部分（31.6分）	业绩	<p>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服务过同类项目案例（须包括政务云基础服务或政务云扩展服务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合同签署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p>	10	客观
3		证书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2分，满分6.6分。（每个证书的持有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该证书得2.2分；否则，该证书不得分）</p> <p>（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p>	6.6	客观

4		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	投标人需提供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复印件（时间需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得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5	客观
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备案证明复印件及等保评测报告关键页复印件（等保测评检测报告时间需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前一日内），等保备案证明和评测报告的持有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得 5 分，未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得 0 分。	5	客观
6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投标人提交有效的为本次项目提供云服务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的云服务商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得 5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	客观
7		云资源服务相应情况	投标产品的云资源服务项数量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1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云资源”中 38 个云资源服务项。每满足 1 项 0.3 分，全部满足的得 11.4 分，最低得 0 分。	11.4	客观
8	技术部分（58.4 分）	政务云性能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政务云性能要求”（1）-（10）共 10 项要求的，得 10 分，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人需对相关要求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解释或说明；对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该项要求未响应。	10	客观
9		政务云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政务云服务要求”的（1）—（3）共 3 项要求的，得 3 分，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低得 0 分。	3	客观

		况	注：投标人需对相关服务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解释或说明；对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该项要求未响应。		
10		迁移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p>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迁移服务要求”的（1）—（3）共 3 项要求的，得 3 分，每满足 1 项得 1 分，最低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需对相关服务的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解释或说明；对于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项，无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与投标人响应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该项要求未响应。</p>	3	客观
11		项目需求分析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投标方案、预案要求”中的</p> <p>《项目需求分析》，阐述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p> <p>①业务内容理解</p> <p>②云资源需求理解</p> <p>③重难点分析。</p> <p>“需求分析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需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需求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 1 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p>	6	主观
12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投标方案、预案要求”中的</p> <p>《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阐述本项目政务云服务的</p> <p>①基础设施</p> <p>②网络安全</p> <p>③管理制度方案</p>	6	主观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13	运维方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5投标方案、预案要求”中的</p> <p>《运维方案》，详细描述：</p> <p>①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p> <p>②运维制度</p> <p>③运维工作事项</p> <p>④网络安全防护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8分）</p>	8	主观
14	应急预案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5投标方案、预案要求”中的</p> <p>《应急预案》，详细明确阐述针对不同情况的应急预案，包括：</p> <p>①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p> <p>②应急事件分级分类</p> <p>③风险分析</p> <p>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p> <p>“预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预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p>	6	主观

		部分符合；预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每1项，符合得1.5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15	项目实施团队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4政务云租用期内人员及相关服务（1）运维团队”中的</p> <p>（1）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具有5年以上（含）类似工作经验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p>（2）项目维护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每一个具有CISP或CISAW资质证书的技术人员得1分，最高得3分。（每人最多得1分）</p> <p>需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得0分</p>	4	客观
16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要求2.服务内容及要求2.4政务云租用期内人员及相关服务（1）运维团队”提供团队人员组成文件方案（包括专业结构、职责内容、培训方案、现场技术支持）：</p> <p>“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1分，部分符合得0.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分）</p>	1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1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传输、发射）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表 1：网络租用线路概览

序号	专线用途	带宽	数量	租用期 (月)	备注
1	安全播出指挥调度	10M	27	11	
2		20M	1	11	
3		100M	2	11	
4	广播电视监测及 信号传输	10M	5	11	
5		20M	15	11	
6		100M	6	11	
7		150M	1	11	
8		500M	1	11	
9		1800M	1	11	
	合计		59		

表 2：网络租用线路具体需求

业务名称	序号	网络 A 端名称及地址	网络 Z 端安装位置	数量	接入类型	前端带宽 (M)
安全播出指挥调度	1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挥大厅设备机房	延庆高山转播站值班室	1	PTN、OTN	10
	2		房山高山转播站值班室	1	PTN、OTN	10
	3		歌华 A0 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4		歌华 C0 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5		歌华 D0 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6		歌华石景山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7		歌华门头沟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8		歌华昌平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9		歌华延庆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10		歌华房山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11		密云高山转播站值班室	1	PTN、OTN	10
	12		怀柔高山转播站值班室	1	PTN、OTN	10
	13		平谷高山转播站值班室	1	PTN、OTN	10
	14		歌华传媒集团会议室	1	PTN、OTN	10
	15		移动电视值班室	1	PTN、OTN	10
	16		数字电视·鼎视公司会议室	1	PTN、OTN	10
	17		数字电视·鼎视公司值班室	1	PTN、OTN	10
	18		歌华 B0 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19		歌华怀柔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20		歌华密云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21		歌华顺义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22		歌华平谷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23		歌华通州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24		歌华大兴分公司机房值班室	1	PTN、OTN	10
	25		歌华总前端（值班室）	1	PTN、OTN	10
	26		歌华总前端（会议室）	1	PTN、OTN	10
	27		顺义融媒体中心（会议室+值班室）	1	PTN、OTN	20
	28	局 346 会议设备间	总局视频会议系统	1	SDH	10
	29	监测中心安播大厅	总局指挥调度平台	1	PTN、OTN	100
	30	科技处 313 室		1	PTN、OTN	100
广播电视监测及信号传输	31	副中心 C1 数据机房	歌华 A0 机房	1	PTN、OTN	20
	32		歌华 C0 机房	1	PTN、OTN	20
	33		歌华 D0 机房	1	PTN、OTN	20
	34		歌华石景山分公司	1	PTN、OTN	20
	35		歌华门头沟分公司	1	PTN、OTN	20
	36		歌华昌平分公司	1	PTN、OTN	20
	37		歌华延庆分公司	1	PTN、OTN	20
	38		歌华房山分公司	1	PTN、OTN	20
	39		延庆高山无线转播站	1	PTN、OTN	100
	40		房山高山无线转播站	1	PTN、OTN	100
	41		歌华 B0 机房	1	PTN、OTN	20
	42		歌华怀柔分公司	1	PTN、OTN	20
	43		歌华密云分公司	1	PTN、OTN	20
	44		歌华顺义分公司	1	PTN、OTN	20
	45		歌华平谷分公司	1	PTN、OTN	20
	46		歌华通州分公司	1	PTN、OTN	20
	47		歌华大兴分公司	1	PTN、OTN	20
	48		密云高山无线转播站	1	PTN、OTN	100

49	怀柔高山无线转播站	1	PTN、OTN	100
50	平谷高山无线转播站	1	PTN、OTN	100
51	顺义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2	顺义融媒体中心北京安播 PC 端	1	PTN、OTN	10
53	鼎视平台	1	PTN、OTN	500
54	鼎视平台设备网管	1	PTN、OTN	10
55	歌华有线综合网络支撑系统数据展示及北京安播 PC 端	1	PTN、OTN	10
56	歌华总前端机房(高标清 4K)	1	PTN、OTN	1800
57	歌华总前端机房(8K 电视信号)	1	PTN、OTN	150
58	行业网络安全监管(专网端): 歌华有线公司总前端	1	PTN、OTN	100
59	行业网络安全监管(专网端): 城市电视	1	PTN、OTN	10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我市市区两级安播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广播电视节目、IPTV 节目监测,实现对各单位重要播出环节、重点安播场所可视指挥调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对我市网络视听行业视听内容监管、视听舆情监管,实现对我市各安播单位行业网络安全监管等工作,实现数据底座、智能审查、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要求,监测中心接收、监测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新媒体集团、数字电视·鼎视公司、歌华有线公司总前端及各分中心分公司、歌华传媒移动电视公司、各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播出、传输、开路发射的广播电视节目、IPTV 节目数据,采集安播单位的网络安全数据,并开展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业务,需租用专线传送节目数据、报警信息、指挥调度信息,要求租用网络通达各单位播出机房、传输机房、发射机房、会议室及北京市政务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时间：11 个月。

(2) 地点：歌华有线总前端、歌华传媒集团、数字电视·鼎视公司、区融媒体中心、高山转播站等播出传输机构，广电总局指挥调度平台等部门至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政务云。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款 50%的合同首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 2 个月且尾款预算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网络租用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租用监测调度网络，支撑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监测、网络安全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等业务正常开展。

1.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链路开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租用线路需满足的性能等要求

(1) 为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提供不间断专网传输服务。

(2) 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 99.99%以上, 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因外部原因导致专线调整、维修、变更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测中心。

2.2 租用线路需满足的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当设备出现故障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2) 巡检维护

每季度对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专网进行巡检。包括对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巡检报告，内容包括：巡检内容概述、网络保障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3) 应急处置

突发情况造成专线中断，须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4 小时内恢复专线传输，及时报告监测中心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监测中心提交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不涉及。

2.4 线路租用的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维护团队，负责定期对网络设施进行维护。团队成员具备 2 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资格，熟悉 PTN、OTN 等网络传输制式，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并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机制，接收网络报障，协调排障，确保监测调度网络畅通。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服务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应急预案》

1)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应包括业务内容理解、网络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2)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技术路线及组网方案、网络带宽、接入方式、备份网络的拓扑规划等内容。

3)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包括对光路电路等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的维护内容、维护方式、维护周期、维护团队及物资保障等。

4)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风险分析、应对分析、响应速度、处置团队及保障经验等。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资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服务期期满。

3.3 相关报告齐全。

第2包：监测调度网络租用（播出、文旅）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表 1：网络租用线路概览

序号	专线用途	带宽	数量	租用期 (月)	备注
1	安全播出指挥调度	10M	39	11	
2		20M	5	11	
3	广播电视监测及 信号传输	10M	18	11	
4		30M	1	11	
5		100M	3	11	
6		800M	1	11	
7		1000M	1	11	
	合计		68		

表 2：网络租用线路具体需求

业务名称	序号	网络 A 端名称 及地址	网络 Z 端安装位置	数量	接入类型	前端带宽 (M)
安全播出 指挥调度	1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指挥大厅设备机房	西城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2		西城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3		海淀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4		丰台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5		石景山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6		门头沟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7		昌平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8		延庆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9	房山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10	北京新媒体集团（会议室）	1	PTN、OTN	10
11	海淀融媒体中心（会议室+值班室）	1	PTN、OTN	20
12	丰台融媒体中心（会议室+值班室）	1	PTN、OTN	20
13	石景山融媒体中心（会议室+值班室）	1	PTN、OTN	20
14	门头沟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15	门头沟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16	昌平融媒体中心（会议室+值班室）	1	PTN、OTN	20
17	延庆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18	延庆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19	房山融媒体中心（会议室+值班室）	1	PTN、OTN	20
20	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端总控值班室（建外）	1	PTN、OTN	10
21	亦庄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22	朝阳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23	朝阳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24	怀柔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25	怀柔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26	东城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27	朝阳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28	怀柔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29	密云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30	顺义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31		平谷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32		通州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33		大兴文旅局会议室	1	PTN、OTN	10
	34		密云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35		密云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36		平谷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37		平谷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38		通州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39		通州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40		大兴融媒体中心值班室	1	PTN、OTN	10
	41		大兴融媒体中心会议室	1	PTN、OTN	10
	42		北京广播电视台会议室 2606 室	1	PTN、OTN	10
	43		北京广播电视台电视端播出 值班室 1307 室（建国路 98 号）	1	PTN、OTN	10
	44		执法总队宣传和执法保障中 心（政务大厅 12 层）	1	PTN、OTN	10
广 播 电 视 监 测 及 信 号 传 输	45	副中心 C1 数 据机房	海淀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46		丰台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47		门头沟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48		昌平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49		延庆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0		房山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1		石景山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30
	52		怀柔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3		密云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4		平谷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5		通州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6		通州甘棠发射塔	1	PTN、OTN	10
57		大兴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8		朝阳融媒体中心	1	PTN、OTN	10
59		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端 1 路	1	PTN、OTN	10
60		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端 2 路	1	PTN、OTN	10
61		北京广播电视台电视端	1	PTN、OTN	800
62		北京广播电视台电视端设备网管	1	PTN、OTN	10
63		北京广播电视台广播端设备网管	1	PTN、OTN	10
64		北京市政务云六里桥机房（IPTV、公共广播、网站安全监测回传及对外发布）	1	PTN、OTN	100
65	北京市政务云六里桥机房	新媒体集团播出机房（西三环老电视台）	1	PTN、OTN	1000
66	副中心 C1 数据机房	行业网络安全监管（专网端）：北京广播电视台	1	PTN、OTN	100
67		行业网络安全监管（专网端）：政务云	1	PTN、OTN	100
68		行业网络安全监管（专网端）：大兴融媒体办公楼 2 层主干机房	1	PTN、OTN	10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实现对我市市区两级安播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广播电视节目、IPTV 节目监测，实现对各单位重要播出环节、重点安播场所可视指挥调度。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的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对我市网络视听行业视听内容监管、视听舆情监管，实现对我市各安播单位行业网络安全监管等工作，实现数据底座、智能审查、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要求，监测中心接收、监测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新媒体集团、各区融媒体中心等单位播出、传输、开路发射的广播电视节目、IPTV 节目数据，采集安播单位的网络安全数据，并开展安全播出指挥调度业务，需租用专线传送节目数据、报警信息、指挥调度信息，要求租用网络通达各单位播出机房、传输机房、发射机房、会议室及北京市政务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时间：11 个月。

(2) 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北京新媒体集团、区融媒体中心、区文旅局等播出传输机构至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北京市政务云。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款 50%的合同首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 2 个月且尾款预算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网络租用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租用监测调度网络，支撑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广播电视监测、网络安全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等业务正常开展。

1.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链路开通。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租用线路需满足的性能等要求

(1) 为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提供不间断专网传输服务。

(2) 主干光路和主要设备可用率大于 99.99%以上, 信号传输误码率、时延等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 因外部原因导致专线调整、维修、变更的,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监测中心。

2.2 租用线路需满足的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 7×24 热线人工值守以及响应电话,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 当设备出现故障时,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可以得到及时响应和故障及时解决。

(2) 巡检维护

每季度对广播电视监测、安全播出可视指挥调度专网进行巡检。包括对光路电路、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 巡检完成后向监测中心提交巡检报告, 内容包括: 巡检内容概述、网络保障情况、故障处理情况等。

(3) 应急处置

突发情况造成专线中断, 须在 2 小时内确定故障点并到达事故现场, 4 小时内恢复专线传输, 及时报告监测中心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监测中心提交详细故障处理报告。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不涉及。

2.4 线路租用的其他服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2 人的维护团队, 负责定期对网络设施进行维护。团队成员具备 2 年以上专网维护工作经验, 以及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网络或通信专业中级 (含) 以上工程师资格, 熟悉 PTN、OTN 等网络传输制式, 经验丰富具备维护技能; 并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

★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机制, 接收网络报障, 协调排障, 确保监测调度网络畅通。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分析》《项目服务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应急预案》

1)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应包括业务内容理解、网络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2) 《项目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技术路线及组网方案、网络带宽、接入方式、备份网络的拓扑规划等内容。

3)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包括对光路电路等传输线路的运行状况的维护内容、维护方式、维护周期、维护团队及物资保障等。

4) 《应急预案》内容包括风险分析、应对分析、响应速度、处置团队及保障经验等。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资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服务期期满。

3.2 相关报告齐全。

第3包：政务云租用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打“#”号条款标注的内容为关键技术指标项，将作为重要评分指标。打“△”号条款标注的内容为一般技术指标项，将作为一般评分指标。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云资源

序号	服务类	服务项	服务描述或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政务云基础服务					
一	计算服务				
1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vCPU	vCPU	2915
2	计算服务	平台云主机服务 (包含 X86、ARM、C86)	内存	GB	5690
3	计算服务	物理服务器租用 服务(包含 X86、 ARM、C86)	配置 1: 双路每 CPU 核数≥32 核, 主频≥2.0GHz, 128G 内存, 2 块 600G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台	8
4	计算服务	物理服务器增配 服务(包含 X86、 ARM、C86)	内存-32GB 内存	条	43
5	计算服务	物理服务器增配 服务(包含 X86、 ARM、C86)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块	99
6	计算服务	物理服务器增配 服务(包含 X86、 ARM、C86)	硬盘配置 3-4TB SATA	块	1
7	计算服务	GPU 卡算力服务 (适配 X86、ARM、 C86)	GPU 显存不低于 16GB, 最大单 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10TFLOPS (需同时租用云主机 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块	25
8	计算服务	GPU 卡算力服务 (适配 X86、ARM、 C86)	GPU 显存 (需同时租用云主机 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GB	576
9	计算服务	GPU 卡算力服务 (适配 X86、ARM、 C86)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 (需同时 租用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 联合使用)	TFLOPS	744

二	存储服务				
10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GB	694015
11	存储服务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GB	134392
12	存储服务	静态存储	静态存储	TB	81
13	存储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81000
三	网络服务				
14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ps	450
15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个 IP	8
16	互联网链路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账号	26
17	互联网链路服务	vpn 服务	ssl-vpn 接入	1 套	2
18	互联网链路服务	vpn 服务	IPSEC-VPN 接入	Mbps	150
19	互联网链路服务	web 应用防火墙 (WAF)	针对网站和 WEB 应用系统提供应用层安全防护，支持各类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webshell 等 web 威胁防护	套	6
政务云扩展服务					
一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20	基础软件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套	59
21	基础软件服务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套	11
22	基础软件服务	信创操作系统套餐	信创操作系统套餐-提供信创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	套	18

二	安全服务				
23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套	1
24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套	2
25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套	161
26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套	3
27	安全服务	主机加固服务	主机加固服务	次	644
28	安全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	主机漏洞扫描	次	644
29	安全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套	9
30	安全服务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次	161
三	其他服务				
31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国密算法远程接入网关	国密服务-国密算法远程接入网关	套	2
32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身份鉴别服务	国密服务-身份鉴别服务	套	1
33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	国密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	套	1
34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密码签名验签服务	国密服务-密码签名验签服务	套	1
35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密码机（算力能力）	国密服务-密码机（算力能力）	套	2
36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权威机构颁发的个人证书	国密服务-权威机构颁发的个人证书	套	20
37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权威机构颁发的国密 SSL 证书（通配符）	国密服务-权威机构颁发的国密 SSL 证书（通配符）	套	1
38	国密服务	国密服务-国密 USBKEY	国密服务-国密 USBKEY	套	20

2. 项目概述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现已建成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和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上述系统实现对我市各级广播电视安播单位播出、传输的广播电视节目、IPTV 节目监测、网站安全监测，对各安播单位重要播出环节、场所可视指挥调度；实现对网络视听内容、舆情信息、行业网络安全业务的监测监管，实现数据底座、智能审查、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根据市经信局《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委函（2019）150 号）要求，广播电视融合媒体智慧监管平台、网络视听新媒体综合监管平台等系统所需相关计算存储资源由北京市政务云提供，按期租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北京市政务云机房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不低于合同款 50%的合同首款；中标人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 2 个月且尾款预算下达后，采购人支付合同尾款。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参数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政务云需实现的目标

租用政务云资源支撑广播电视及 IPTV 信号监测、网络视听内容、舆情信息、行业网络安全监管等业务开展，支撑各业务系统正常、安全、稳定、可靠运行。

保障我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为行政主管部门科学管理提供依据。

1.2 云资源要求

★云服务商提供的云资源所采用的 CPU、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应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范围内。（《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http://www.itsec.gov.cn/aqkkcp/cpgg>），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云租期内，投标人提供 5*8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机制, 服务地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人员要求具有 CISP 或 CISA 网络安全资质证书，主要工作为云效率统计、云资源调整及安防工作协调、协助规划涉云项目等（投标人须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函中应需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人员简历介绍工作经验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材料）。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政务云性能要求

(1) 政务云服务平台管理系统需要具备安全、稳定、可靠和高扩展等特性，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 99.99%可用性，数据可靠性不低于 99.9999%。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

(2) 支持数据中心资源动态调度，云主机资源支持弹性调整，可根据业务压力随时调整虚拟机数量、内存及数据盘磁盘容量，实例可用性达 99.99%；虚拟机支持秒级启动功能，停机时间可控制在秒级。

(3) 支持对虚拟机 CPU、内存、存储、带宽进行实时监控，并支持具备自定义告警规则修改功能。

(4) 支持虚拟机的跨物理服务器的在线迁移；可按要求支持对资源进行物理或逻辑隔离，满足具备政务云平台独立资源区域划分功能要求；支持用户自定义虚拟主机专用网络或 VLAN 划分功能，并支持 7 层和 4 层的软件负载均衡。

(5) 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情况的数据报表生成功能（需提供所投产品此项要求的系统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6) 支持信创操作系统和信创数据库安装部署。

(7) 支持存储快照，对系统盘、磁盘数据生成备份功能，快速恢复数据，本地数据零丢失功能。

(8) 支持云平台租户自行指定云主机的网卡 IP 分配指定功能。

(9) 云平台应支持 IPv6、 IPv4 地址访问，具备 IPv6、 IPv4 配合完成 IPv6 适配改造双栈地址。

(10) 支持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

2.2 政务云服务要求

(1) 确保各系统政务云资源安全可靠运行，无安全隐患，不被病毒、木马等网络威胁攻击；有完整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应对可能发生的紧急事故。

(2) 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网络流量监控、抗 DDos、防篡改等网络安全服务，定期对各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杀毒、防护。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授时服务，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务云机房总进线间专线链路跳接铺设工作，配合项目各中标单位做好云上系统部署调试。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不涉及。

2.4 政务云租用期内人员及相关服务

(1) 实施运维团队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实施配备专门的项目负责人和不少于 3 人的技术运维人员，负责云资源部署调试、安全防护部署。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且具有 5 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运维人员技术人员应具有 CISP 或 CISA 资质证书且具有 2 年（含）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团队人员需提供个人简历、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团队人员组成文件方案。

(2) 培训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内容、授课人员等，通过培训使用人员能够了解本项目政务云架构、运维方法、防护方案及政务云监管平台使用方法。租用期内 1 次。

(3) 现场技术支持

1) 重要保障期（由采购人根据业务需求确定），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安排 1 名技术人员现场值守服务，处置突发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管理。

2.5 投标方案、预案要求

投标人提供《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运维方案》《应急预案》

(1) 《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应包括业务内容理解、云资源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

(3) 《运维方案》内容应包括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运维制度、运维工作事项、网络安全防护等内容。

(4) 《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应急事件分级分类、风险分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

2.6 政务云迁移服务要求

(1) 业务系统属于生产系统，已部署在云平台平稳运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涉及业务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

(2) 采购人无额外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应用系统迁移及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产生的资源费用、专线迁移费用、系统开发商费用、

原服务商迁出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

2.7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采购人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2) 投标人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投标人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投标人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投标人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投标人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采购人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采购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投标人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2.8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取证书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 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提供近一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

(3) 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提高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降低云计算服务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须提供中央网信办网站公示截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政务云平台提供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

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

(5) 投标人应提供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服务过同类项目案例（须包括政务云基础服务或政务云扩展服务内容），合同签署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3. 验收标准

3.1 投标人提供的政务云资源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服务期期满。

3.3 相关报告齐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

（第 X 包：XXXXXX）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CZX-ZY-2026-X

项目编号：

第 X 包： XXXXXX

甲 方：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 方：_____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026 年 月 日

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

(第 X 包: XXXXXX) 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5 号院

法定代表人: 石东正

项目联系人: 路程

联系方式: 55565332

邮箱: luchlost@163.com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一、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代理编号：_____） 中第 X 包：XXXXXX 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 X 包：XXXXXX） 的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本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第二条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 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地点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以及 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 X 包：XXXXXX）招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服务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线路安装地点。

第四条 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2026 年度监测调度网络和政务云租用项目（第 X 包：XXXXXX）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业务及关键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分包或者转委托给第三方，招标文件允许的除外。

第五条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及数量（详见分项价格一览表）。

分项价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3.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款 50%的合同首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满 2 个月且尾款预算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期满若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经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应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提供发票等行为须符合甲方执行的相关财政规定。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税号：1211000079755080XU

5.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6. 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已经包含了乙方为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甲方不再承担该项目其他任何费用，亦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

费用。

7. 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相关要求，乙方需配合甲方相关检查、延伸审计，提供相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材料。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7. 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9.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保证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具备相应资质，保证承办的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相应能力和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合法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因乙方过错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

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乙方人员自身的财产、人身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责任。

4.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5.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6. 乙方在其经营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

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12. 合同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培训

第八条 合同执行

1. 甲乙双方签订、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九条 验收

1. 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条款，且无任何争议或遗留问题，按照甲方的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条 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对方尚未进入公知领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任何其他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应是自行开发的或具备合法、合规授权，满足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条款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北京市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和《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等相关廉洁纪律规定。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完成广播电视监测系统中心平台、监测前端、安全播出指挥大厅基础设施及信号调度设备的巡检维护、保障值守、优化升级、漏洞修补、备品备件保障、技术服务报告、日志留存、应急演练技术支持、相关检查技术支持资料整理或项目审计报告等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整改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乙方应继续整改，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或修复时限处理设备、软件、信号调度、监测预警或安全播出保障相关故障的，每逾期满 24 小时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计算；因此影响甲方监测预警、指挥调度或安全播出保障工作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巡检记录、技术服务报告等服务成果不真实、不完整，或者不能反映实际维护情况、故障处置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或补正；乙方拒不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或者违约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或者违约行为已经导致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另行补足。

7. 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8.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受到行政处罚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政策法规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情形。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或邮寄另一方。

3.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如果延长期限后合同仍不能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若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包括当面递交、邮政特快专递（EMS）或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当面递交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的，以寄出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日；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无法联系的，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 双方以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邮箱以及为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

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按照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3.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进入诉讼程序的，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络信息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一方未依本条第 2 款通知变更地址，致使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无法实际送达的，以向原地址邮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签署并据其解释。

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签字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在加盖有效印章时务必加盖骑缝章。

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5号院

邮政编码：101117

联系人：殷悦

电话：55565330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账号：20000003326820112001009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二、中标通知书

三、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

四、投标文件
(主要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绝对 所有权 所有者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